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哲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哲維與告訴人張佑傑前於球場發生口角，竟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下午5時50分許，在址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「北港體育館」門口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右眼鈍傷、右眼底骨折、視網膜剝離、臀部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雲林縣北港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佩如

法 官 劉彥君

法 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得上訴。